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肖依克、袁瑜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管理工作拟定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确认意见，现对 2018 年公司经营和发展管理工作监督审核而拟定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19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 2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由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红人集团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一年，现提请各位

股东予以审议。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向银行借款续贷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授信额度事宜。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的贷款到期，管理层根据授权办理了 500 万元到期贷款续签协议，贷款期限一年，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陆春以纯信用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现对续贷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棋杆路 9 号（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58165868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